


(附表)

財團法人臺北市臺大EMBA校友基金會舉辦「音樂傳愛·點亮台灣」事項  
勸募活動申請表

發 起 單 位	名 (加蓋 信)	財團法人臺北市臺大EMBA校友基金會	負責人	袁蕙華 
	地 址	臺南市南區南門路一段144巷50號(管理學院一號館)	電 話	02-23695187
	主 管 機 關	臺北市府教育局	核 准 立 案 (登 記) 文 號 、 日 期	北市教六字第 09132639300 號函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1 日
	董 事 會	第十六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辦理	核 備 日 期  文 號	北市教終字第 10637602200 號函
募	用 途	舉辦「音樂傳愛·點亮台灣」公益音樂會。		
	方 式	1、辦理公益音樂會，將售票金額全數捐贈予此次擔任演出之弱勢族群團體或偏鄉地區學校。 2、拜訪相關企業、個人邀請贊助活動舉辦。 3、透過媒體、網路、EDM、文宣等方式，擴大宣傳公益音樂會。		
	對 象	全國民眾、企業等。		
	活 動 地 區	臺北市。		
	期 間	自 106 年 9 月 25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		
	費 用 來 源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17 條規定比例支應，不足部分，由本基金會經費項下支應。		
預 定 勸 募 總 額	新臺幣 200 萬元整。			
募 得 財 物 保 管 方 式	置於華南銀行專戶，專款專用。			
預 定 徵 信 方 式	於本基金會網站公告 ( <a href="http://www.ntuemba.org/">http://www.ntuemba.org/</a> ) 或其他足資公開徵信效力之管道。			
備 註	1、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及「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2、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 3、勸募所得財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計畫使用。 4、勸募活動期滿翌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陳報勸募活動辦理情形。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30 日				